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层、20层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及《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6、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双方已签

署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了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义务。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5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详式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 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 查.....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 查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 情况的核查	17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核查	18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 划的核查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程序的核查	19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9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19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的核查 ..	20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21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1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1
六、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1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 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1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 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2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22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22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2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3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二）同业竞争情况	24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24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5
九、对前 6 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6
（一）权益变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二）权益变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三）相关中介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8
十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8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明精机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宝长睿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万宝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	指	马镇鑫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万宝长睿接受马镇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0,946,180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马镇鑫与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万宝长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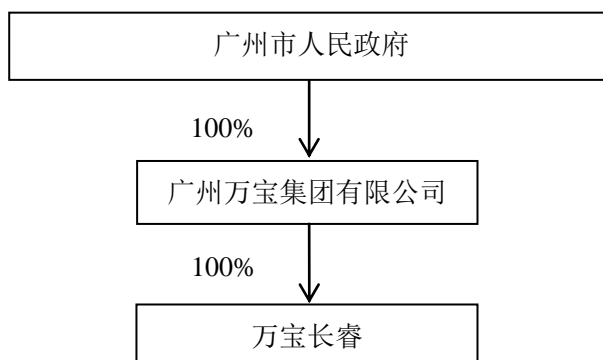
（1）万宝长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99443039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7,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帆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8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11号514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永久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11号
联系电话	020-89010088-280

（2）万宝长睿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万宝长睿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万宝长睿控股股东为万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万宝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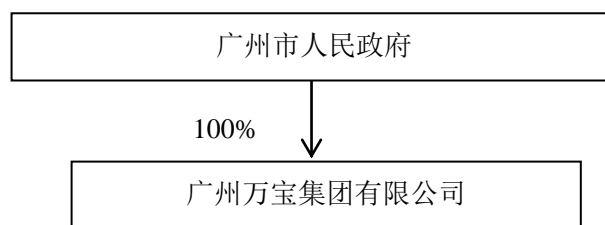
（1）万宝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4313387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200,520,122 元
法定代表人	周千定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1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11号7楼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年08月01日至长期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11号7楼
联系电话	020-89010088-219

（2）万宝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万宝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万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万宝长睿

（1）主要业务

万宝长睿成立于2007年04月18日，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万宝长睿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2,325,541,033.86	1,832,152,030.08	320,661,635.92
总负债	1,239,797,398.59	959,129,387.49	8,545,03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5,698,650.85	786,263,095.16	312,116,603.75
净资产	1,085,743,635.27	873,022,642.59	312,116,603.75
资产负债率	53.31%	52.35%	2.66%
营业总收入	320,178,032.78	764,261,911.4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001,105.77	92,526,432.78	3,982,211.64
净利润	23,496,272.06	104,561,159.19	3,982,211.64
净资产收益率	2.16%	11.98%	1.28%

2、万宝集团

(1) 主要业务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制冷产品、家用电器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资本投资及管理，商业贸易为三大主业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集团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120052.0122 万元，拥有广州人和、从化、番禺及青岛、合肥、海宁、民权以及意大利 ACC 等十大生产基地。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万宝集团2015-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09.30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总资产	19,072,893,587.39	17,531,107,395.78	15,454,504,373.93	14,551,662,605.91
负债	14,111,835,829.40	12,591,292,697.25	10,958,892,073.28	10,513,992,71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0,916,953.63	2,803,863,547.96	2,622,816,049.76	2,318,224,458.01
净资产	4,961,057,757.99	4,939,814,698.53	4,495,612,300.65	4,037,669,889.00

资产负债率	73.99%	71.82%	70.91%	72.25%
营业总收入	24,600,926,194.55	30,029,339,489.55	24,622,284,513.51	23,831,890,90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700,883.59	196,534,816.11	91,235,223.46	94,972,900.27
净利润	371,998,128.53	591,987,396.35	381,035,203.87	252,377,269.52
净资产收益率	7.50%	11.98%	8.48%	6.2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万宝长睿及一致行动人自成立以来，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万宝长睿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汪帆	6301051970*****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王松	4325011970*****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杨召	4104111981*****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陈艳阳	4402041971*****	女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李健祯	4401051983*****	女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申建云	4305211981*****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2、万宝集团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黄伟成	4401031955*****	万宝集团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	中国	广州	否

徐勇	4401051959*****	万宝集团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	中国	广州	否
余建军	3625241978*****	万宝集团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中国	广州	否
田秋生	6201021955*****	万宝集团独立董事、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	中国	广州	否
周千定	4301031963*****	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巨小平	6101031961*****	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唐志明	4401051959*****	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州	否
席大茂	4329221965*****	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姚江	4401051970*****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向锦松	4401051963*****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陈薇	4306021977*****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王宇翔	4401021966*****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凌彩霞	4414261972*****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谢勇	3101121971*****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汪帆	6301051970*****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中国	广州	否
徐志如	4401071963*****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王松	4325011970*****	总工程师	中国	广州	否
易晓明	4301041968*****	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中国	广州	否
原晓静	1424011971*****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万宝长睿及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万宝长睿的控股股东为万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万宝长睿及其控股股东万宝集团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万宝长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2	广州万宝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3	广州万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75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5	万宝长丰实业有限公司	50	51	电器制造、投资、贸易
6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翼腾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35	无人机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
7	广州市雅业物业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300	30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

2、万宝集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40,000	100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零售;节能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30,000	100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0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87,550	1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谷物副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30,010	100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电器批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2,110 万美元	43.36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该经营范围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专用设备销售;佣金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森自控	1,780 万美	40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日立万宝压缩机(广州)有限公司	元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佣金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100	家用电力器具及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包括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通风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以及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10	广州市冶金工业研究所	641	100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炼钢;钢压延加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无损检测;道路货物运输;
11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	33,306.17	61.826	生产、销售:金属铸锻件(含轧材)、破碎机、吊钩总成、轧辊;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6]128号文经营);氧气、氮气的生产,气瓶充装、检验(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万宝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	100	房地产中介服务;办公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3	广州宝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0	100	金属制品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金属日用杂品制造;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房屋租赁;
14	广州市汇乾贸易发	50	10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展有限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万宝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8,350	90	绝缘制品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	1,500	58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州市奥缘电器有限公司	1,864.8711	100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模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13,240.4994	100	电工器材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工器材制造;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州万宝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15	100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发;电气设备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物业管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州嘉特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4,361.6	86.85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广州市番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763.9	100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绿化管理;物业管理;
23	安徽万宝家电有限公司	5,000	100	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批发、零售;电器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技术服务;园区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维修维护;房屋租赁。
24	浙江万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00	100	太阳能技术的应用与开发、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热水器集热管、太阳能热水器配件、节能蓄能式设备、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发热电缆、热库、电锅炉及其他暖通设备、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容积式热水器、家用燃器灶、家用灶具及配件、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机热泵空调机组、空气源热泵、热泵热风机、其他制冷设备、燃气灶具、集成灶具、油烟机、家用厨房电力器具、橱柜、新风系统设备、商用空调、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实披露了上述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业务与情况及财务状况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自成立以来/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万宝长睿成为金明精机的控股股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同时，本次交易是万宝集团及万宝长睿实现在智能化薄膜装备、智慧工厂及相关产业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万宝长睿作为控股股东将在业务发展、技术开发与应用、信息交流、资金等方面利用优势地位和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宝长睿将获得马镇鑫所持上市公司20,946,1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14,570,321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35%。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且为达到稳定控制权的目的，未来12个月，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未来12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程序的核查

1、2018年12月27日，万宝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万宝集团收购上市公司8.57%股权及同意万宝长睿接受马镇鑫持有的上市公司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2、2019年2月15日，上述8.57%股权完成股权过户。

3、2019年3月15日，万宝长睿召开董事会，同意接受马镇鑫持有的上市公司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4、2019年3月18日，万宝长睿与马镇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方已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宝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3,624,141股股份，占金明精机总股本的22.35%。

2019年3月18日，万宝长睿与马镇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万宝长睿接受马镇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0,946,180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上述对应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3,624,141股股份，占金明精机总股本的22.35%，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受委托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0,946,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万宝长睿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14,570,3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宝长睿，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委托	占总股本比例
万宝长睿	57,702,344	13.77%	-	-
万宝集团	35,921,797	8.5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股数				93,624,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				22.35%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委托	占总股本比例
万宝长睿	57,702,344	13.77%	20,946,180	5.00%
万宝集团	35,921,797	8.5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股数				114,57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				27.35%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镇鑫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表决权委托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实披露了上述内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马镇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马镇鑫将其所持5%的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六、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上市公司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的时间内根据后续实际需求完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更换或选举相关人员。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实披露了上述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后续计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权益变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我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我公司的干预。

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进一步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我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下属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我公司及所控股企业（上市公司除外）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实披露了上述内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需提请注意的是，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万宝长睿及一致行动人未采取其他措施巩固上市公司控股权，表决权委托到期之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排。

九、对前6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权益变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宝长睿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书，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上市公司57,702,344股股票，协议转让价格为6.68元/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77%；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万宝集团于2019年1月3日发布详式权益变动书，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上市公司35,921,797股股票，协议转让价格为6.68元/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57%。除此之外，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金明精机股票的情况。

（二）权益变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

票行为的查询结果显示，万宝集团监事王宇翔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交易均价
2019-02-20	10,700.00	10,700.00	买入	7.45
2019-02-21	40,900.00	51,600.00	买入	7.26
2019-02-25	3,100.00	54,700.00	买入	6.95
2019-02-25	-51,600.00	3,100.00	卖出	6.70
2019-02-26	-3,100.00	0.00	卖出	6.82
2019-02-28	44,200.00	44,200.00	买入	6.50
2019-03-04	-44,200.00	0.00	卖出	6.70

截至2019年3月20日，王宇翔先生持有金明精机股票数量余额为 0 股。

针对该事项，王宇翔先生出具了相关声明与承诺：“本人在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4日期间买卖金明精机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的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签署自查报告时已未持仓金明精机股票，签署时仅考虑了现时情况，系本人没有仔细查看签字文件，对文件要求理解有偏差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中介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自查确认，且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验证，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欧梅

于丽华

徐湘芸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